

##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宏晔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被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我们未发现赵宏晔先生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赵宏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选举赵宏晔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林宣： \_\_\_\_\_

2023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小磊：\_\_\_\_\_

2023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煜： \_\_\_\_\_

2023 年 8 月 15 日